

香港：證監會公布代幣化投資商品新監理架構（4/20）

- 香港證監會公布代幣化投資商品^{註1}新監理架構，允許證監會認可之代幣化開放式基金，在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次級市場交易，且亦會視個案情況，評估是否開放場外交易。
- 自2023年底香港建立代幣化監理架構^{註2}以來，市場持續推動相關商品發展。截至2026年3月已有13項代幣化投資商品對外發行，其代幣化基金管理資產規模較前一年度成長約7倍，約達107億港幣（約新臺幣432.6億元），顯示市場需求快速擴張。
- 證監會評估，應推動代幣化投資商品於次級市場進行全天候交易，並規畫未來可透過受規範之穩定幣^{註3}及代幣化存款作為交易媒介，以促進代幣化商品與Web3應用^{註4}之整合。
- 考量代幣化開放式基金於次級市場交易，包含標的資產正常交易時段以外時，可能將涉及流動性及投資人保護問題，本次措施爰參考ETF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運作機制，並納入公平定價、交易秩序、流動性提供及資訊揭露等相關規範。
- 初期推動之商品類型以代幣化貨幣市場基金為主，證監會將視實務運作情形，逐步檢討並評估擴大適用範圍。

註1：代幣化投資商品（Tokenized Assets）是指將實體資產（如房地產、股票、債券、黃金）所有權轉化為區塊鏈上數位代幣。其核心優勢為提高流動性、降低交易門檻，使普通投資人也能參與高門檻資產。

註2：香港於2023年11月發布《有關代幣化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的通函》及《有關中介人從事代幣化證券相關活動的通函》，建立代幣化投資商品及代幣化證券之基礎監理架構。

註3：受規範穩定幣係指依據香港《穩定幣條例》取得許可發行之法幣的穩定幣。

註4：Web3應用係指以區塊鏈為基礎之去中心化網路應用，涵蓋數位資產交易、去中心化金融及代幣化資產等。

資料來源：[香港證監會](#)